

怎样区别 罪与非罪

柯善芳等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怎样区别罪与非罪

柯善芳 杨卫平
黄群桂 姜小楠 等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罪非已罪限因并惑

平卫西 柯善芳
喜康蓉 黄群桂
谢小菱 姜小楠

怎样区别罪与非罪

柯善芳 杨卫平 等编著
黄群桂 姜小楠

*

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农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印张 200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书号6343·11 定价2.10元

序

法律是一门科学，刑法又是这门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犯罪构成理论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怎样区别罪与非罪》的编写者们，运用犯罪构成的理论，按照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罪名，选编了二百五十多个案例，通过图表的形式，把每一罪的四个构成要件同实际案例进行对比，分析那些行为构成犯罪，那些行为不构成犯罪。采用这种深入浅出的方法，介绍每一罪的构成要件，形象地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还是一种新的尝试。尽管这种方法不可能从理论上对每个案件作详尽的分析，但对愿意学习我国刑法的同志和朋友来说，还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即使是同一性质的犯罪，其行为表现形式也不可能完全相同，这如同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的道理一样。有的犯罪行为从表面上看是简单的重复，但其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以及危害结果却是各异的。因此，在对每一犯罪行为进行定罪量刑时，都要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准确的适用法律。

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工作已在全国展

开，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通过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除了做好各项组织工作以外，我们还必须积极做好各种普及法律常识书籍的编写、出版工作。目前，有关法律知识的通俗读物不是多了，而是太少了。希望我省的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司法实践部门的干警和法律宣传教育出版部门的同志们共同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法律辅导教材和辅导读物，为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作出贡献。

麦崇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读者正确地阅读《怎样区别罪与非罪》一书，在此，对编写中的有关问题做几点说明。

《怎样区别罪与非罪》一书，是一本“普法”读物。编写的宗旨在于普及，但也兼顾到提高。因此，它既是广大公民学习刑法的普及读物，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政法干部的学习参考资料。

在编写的过程中，为了简明表述主要论点，采用了图表的形式，把案例与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进行对比分析。凡案例中行为人的行为与构成要件相符时，用“√”表示，与构成要件不符时，用“×”表示。读者只要略览图表，就会很快判明谁有罪谁无罪，谁不构成此罪而构成彼罪。这样，避免了冗长的文字叙述。

在编写中，我们还省略了有些罪名中简单重复的要件。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使图表更清晰简明。省略的要件，主要是主体或客体。凡主体省略的，说明是一般主体，即行为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了法定年龄，且案例与之完全相符。凡客体省略的，说明省略客体的内容与这一章的同类客体完全相同。如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是侵犯公私财产罪这一章的同类客体，而该章七个罪名的直接客体完全与此相同，故常常成为省略的对象。为了避免误解，我们在每章的开头，编写了犯罪构成总表，并加了说明，请读者留意。

为了说明犯罪构成理论的需要，书中收集的案例，在内

容或情节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取舍裁剪。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犯罪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各不相同，处理时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处理。请读者不要生搬硬套去“对号入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本书的分析和结论，仅是学理性的一家之言。如与立法精神有悖，则应以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为准。

本书由（按章次排列）张文华、黄群桂、陈惠明、庞新忠、朱汉峰、黄顺、张永明、乔平、赵豫生、高跃东、柯善芳、姜小楠、谢璧、孙统、杨卫平、黄荣民、王健华撰稿，初稿，由黄群桂（第一、二章）、姜小楠（第三、四章）、柯善芳（第五、七章和绪论）、杨卫平（第六、八章）修改定稿，全书由柯善芳统稿编定。

中共广东省政法委员会麦崇楷副书记在百忙中对全部稿件进行了审核，并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还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刑庭领导和有关同志也对本书提了修改意见。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教出版社、广东省出版管理局管理处、广东省司法厅宣传处的领导、编辑给了我们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如本书有缺点、错误，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绪 论

什么是犯罪？犯罪应该具备哪些最基本的特征。什么是犯罪构成？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哪几个要件，这些要件的基本内容是什么？这是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必须首先弄清楚的最基本的问题。所以，绪论着重从介绍犯罪概念的三个基本特征入手，阐述犯罪的基本内容和本质特征；从阐述构成犯罪四个要件的基本内容着眼，介绍犯罪构成理论，从而为全书奠定理论基石。

犯罪行为最本质的特征，是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对社会的危害结果。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意外事件也会给社会带来危害结果，那么，是否也构成犯罪而应该负刑事责任呢？这也是区别罪与非罪应该弄明白的问题。因此，在绪论中，对“防卫”、“避险”等行为在什么样情况下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在什么样情况下是合法行为，不负刑事责任，都应作必要的介绍。

绪论的目的在于对涉及全书的共同性问题以及与共同性问题有关的理论问题作一个总的概述。但是，基于本书编写的宗旨及体例的限制，我们在绪论中，省略了与犯罪论有关的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及共同犯罪等问题，请读者谅解。

目 录

绪 论	(1)
一、犯罪概念	(1)
二、犯罪构成	(3)
三、正当防卫	(5)
四、紧急避险	(7)
五、意外事件	(9)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1)
一、背叛祖国罪	(14)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	(17)
三、阴谋分裂国家罪	(20)
四、策动叛变罪	(22)
五、策动叛乱罪	(24)
六、投敌叛变罪	(27)
七、持械聚众叛乱罪	(29)
八、聚众劫狱罪	(32)
九、组织越狱罪	(34)
十、间谍罪	(36)
十一、特务罪	(38)
十二、资敌罪	(40)
十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42)
十四、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44)
十五、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46)

十六、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48)
十七、反革命破坏罪·····	(50)
十八、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52)
十九、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5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6)
一、放火罪·····	(58)
二、决水罪·····	(60)
三、爆炸罪·····	(62)
四、投毒罪·····	(64)
五、过失投毒罪·····	(66)
六、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8)
七、破坏交通工具罪·····	(70)
八、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72)
九、破坏交通设备罪·····	(74)
十、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76)
十一、破坏电力设备罪·····	(78)
十二、破坏煤气设备罪·····	(80)
十三、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2)
十四、破坏通讯设备罪·····	(84)
十五、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86)
十六、非法制造、贩卖、运输枪支、 弹药罪·····	(88)
十七、盗窃枪支、弹药罪·····	(90)
十八、抢夺枪支、弹药罪·····	(92)
十九、交通肇事罪·····	(94)
二十、重大责任事故罪·····	(96)

二十一、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	(9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0)
一、走私罪·····	(102)
二、投机倒把罪·····	(104)
三、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07)
四、偷税、抗税罪·····	(109)
五、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11)
六、伪造有价证券罪·····	(113)
七、伪造有价票证罪·····	(115)
八、破坏集体生产罪·····	(117)
九、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119)
十、假冒商标罪·····	(121)
十一、盗伐森林罪·····	(123)
十二、滥伐森林罪·····	(125)
十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27)
十四、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3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3)
一、故意杀人罪·····	(136)
二、过失杀人罪·····	(138)
三、故意伤害罪·····	(140)
四、过失重伤罪·····	(143)
五、刑讯逼供罪·····	(145)
六、诬告陷害罪·····	(148)
七、强奸妇女罪·····	(151)
八、奸淫幼女罪·····	(154)
九、强迫妇女卖淫罪·····	(156)

十、拐卖人口罪.....	(158)
十一、破坏选举罪.....	(160)
十二、非法拘禁罪.....	(162)
十三、非法管制罪.....	(164)
十四、非法搜查罪.....	(166)
十五、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68)
十六、侮辱罪.....	(170)
十七、诽谤罪.....	(172)
十八、报复陷害罪.....	(174)
十九、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76)
二十、非法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78)
二十一、伪证罪.....	(180)
二十二、隐匿罪证罪.....	(182)
二十三、侵犯通信自由罪.....	(18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86)
一、抢劫罪.....	(188)
二、盗窃罪.....	(190)
三、诈骗罪.....	(192)
四、抢夺罪.....	(194)
五、敲诈勒索罪.....	(196)
六、贪污罪.....	(198)
七、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0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2)
一、妨害公务罪.....	(204)
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206)
三、扰乱社会秩序罪.....	(208)

四、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11)
五、流氓罪·····	(214)
六、脱逃罪·····	(217)
七、窝藏罪·····	(219)
八、包庇罪·····	(222)
九、私藏枪支、弹药罪·····	(224)
十、制造、贩卖假药罪·····	(226)
十一、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228)
十二、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230)
十三、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232)
十四、赌博罪·····	(235)
十五、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37)
十六、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39)
十七、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41)
十八、窝赃、销赃罪·····	(244)
十九、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46)
二十、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48)
二十一、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250)
二十二、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52)
二十三、偷越国(边)境罪·····	(254)
二十四、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56)
二十五、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58)
二十六、传授犯罪方法罪·····	(260)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262)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64)
二、重婚罪·····	(267)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269)
四、虐待罪.....	(271)
五、遗弃罪.....	(274)
六、拐骗儿童罪.....	(277)
第八章 渎职罪.....	(279)
一、受贿罪.....	(281)
二、行贿罪.....	(283)
三、介绍贿赂罪.....	(285)
四、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287)
五、玩忽职守罪.....	(289)
六、徇私枉法罪.....	(291)
七、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93)
八、私放罪犯罪.....	(295)
九、妨害邮电通讯罪.....	(297)

一、犯罪概念

【刑法条文】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案例】

例①：被告人王某，男，40岁，某县农民。王某先后邀集潘某、刘某等十余人在家聚赌二十多次。王某不仅为聚赌提供赌场、赌具，还积极参与赌博。并且采取收灯油费、“红利”和清洁费等手段抽取“头利”一千余元。某县人民法院以赌博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两年，罚金人民币壹千元。

例②：被告人赵某，男，28岁，某县农民。先后参加赌博十余次。一天晚上，赵某被惯赌分子江某邀请到家中参加赌博，被公安机关抓获。赵某被行政拘留十五天，罚款人民币伍百元。

【概念】

犯罪，是指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图表浅析】

必备理论要件	案件与理论要件对比分析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例①王某聚众赌博二十余次，并抽头牟利千余元，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例②赵某参加赌博十多次，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一般违法并不等于犯罪，只有违反刑法，才构成犯罪。	例①王某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触犯了我国《刑法》第169条的规定，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例②赵某既未“聚众赌博”也不是以赌为业，故未触犯《刑法》第169条的规定，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但赵某参加赌博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仍具有一般违法性。✗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例①王某的行为构成了赌博罪，依照《刑法》第169条规定，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可以并处罚金。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例②赵某的行为未构成犯罪，因而不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罚款、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
结论	例① 王某聚众赌博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故是犯罪行为。 例② 赵某参加赌博的行为虽具有轻微的社会危害性，但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故不是犯罪行为。

二、犯罪构成

【刑法条文】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